附件1：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预算公开文本**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1.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2.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3.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4.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5.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6.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7.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8.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9.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10.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

　　第五条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院本级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我部门预决算信息，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条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负责上报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并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和上报资料，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

　　第七条 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当以省政府、区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九条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时限为部门预决算批准（批复）后20日内，上报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总体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专业名称解释等。除涉密内容外，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在上级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大洼区委领导下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法对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提请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4、对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批捕、提起公诉。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议或抗诉。

6、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诉、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9、对检察院业务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0、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11、负责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2、协助中共大洼区委管理和考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班子成员；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负责区检察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4、负责区检察院司法警察授衔的呈报和管理工作。

15、规划区检察院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管理机关干部和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四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515.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42.7万元；

2.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73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4.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0万元；

5.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0万元；

7.其他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515.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258.7万元；

2.项目支出**257**万元。

在支出预算**1515.7**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减少42.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公用经费划转到同级监察委。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2万元、咨询费2万元、手续费1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4万元、取暖费20万元、物业管理费29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58万元、培训费10万元、劳务费28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8.1万元、福利费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17]480号）文件要求，我院无超过限额标准的支出项目，所以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3万元，比2018年减少27万元，下降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比2018年减少27万元，下降54%），比2018年减少27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部门转隶办案用车减少以及车改后严格车辆管理节约费用。

|  |
| --- |
|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18年** | **2019年** |
| **合计** | **50** | **2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50 | 23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50 | 23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257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填写)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